

南郭國小 114 年度暑假學生「幸福餐券~一卡通」使用說明

1.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)領取流程:如下圖
2. 領餐內容:a. 應有主食,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.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(如:菸、酒、遊戲點數)c.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(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)d.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(如:咖啡、茶)。
3. 兌餐日期:114.06.14-114.08.31(六年級)、114.07.01-113.08.31(一-五年級),一天一餐,當日領取。
(1)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,取餐時間為當日 **23:59 前兌領完畢**,兌領後無法退換貨。
(2)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**印出小白單後,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,不補發兌餐。**
(3)彰化縣政府一卡通**不限**彰化縣縣內取餐,**可跨縣市取餐。**

常見問題

1. 如超商領餐遇到任何問題可直接請店員協助(說明要使用幸福餐券取餐)。
2. 一卡通為彰化縣『數位學生證』,請妥善保管,並另外記下卡片背面右下角的「卡號」及「學號」,若不小心遺失時:a. 暑假中先不要辦理掛失,領餐仍可用手輸「卡號」及「學號」(卡號、學號可至校園 e 指通查詢)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,進行取餐。b. 開學後再進行學生證掛失申請補發卡片,掛失網址 https://eschool.chc.edu.tw/web-card_fill/。c. 如經掛失補發拿到新卡後,請拍正反兩面給導師,由學校承辦人協助設定更新系統資料,未更新資料前仍以舊卡號及學號手輸兌換。
3. 一卡通裡無儲值餐券"金額",能領餐是因為"卡片綁定相關資格"。

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

iPASS 一卡通

A. 櫃檯POS領餐

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、楓康超市:

持一卡通(學生證)跟餐點至櫃台,告知店員**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**,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。靠卡感應後,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,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。
(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)



B. KIOSK 小白單領餐

1. 7-11(ibon): **好康/紅利** → **政府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,至櫃台兌餐。
2. 全家(FamiPort): **紅利** → **數位餐食券** → **彰化幸福餐食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,至櫃台兌餐。
3. 萊爾富(Lift-ET): **紅利·會員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,至櫃台兌餐。

	萊爾富	7-11	全家	OK	楓康
可兌領金額	80元	80元	80元	80元	80元

註: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,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,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